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

108年12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10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5年1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為辦理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，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凡本校學生科目學年成績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，得申請參加重修，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
 - (一)3學分以上之課程原則於寒暑假辦理，無論採專班或自學輔導方式，均以寒暑假期間為主。
 - (二)未達3學分之課程，原則於學期中辦理。
- 四、重修方式，應依下列順序為之：
 - (一)專班重修：
 1. 重修及補修學生人數合計達15人(含以上)者，不論學分數，應成立專班。
 2. 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，其每1學分之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6節課。
 3. 其實施方式得採部分數位平臺之學習，授課時數須符合上述第2點規定。
 - (二)自學輔導：
 1. 重修及補修學生人數未達15人者，改採自學輔導，3學分以上課程於寒暑假辦理，未達3學分課程於學期中辦理。
 2. 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。
 - (1)屬重修者，每1學分不得少於3節。
 - (2)屬補修者，每1學分不得少於6節。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，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不得少於3節。
 - (3)面授指導及教學，得採數位遠距方式。
 3. 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另定之
 4. 修讀範圍：以學生該科學期成績不及格部分為原則。
 - (三)隨班修讀：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，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。
- 五、修讀限制：

- (一)以學生該科學期成績不及格部分為原則。
- (二)為顧及學生學習負擔及成效,學期中之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學分數上限為 10 學分。
- (三)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,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,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六、成績評量：

- (一)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期間必須辦理考試,由任課教師斟酌採行筆試、寫作、表演、報告等方式為之。
- (二)日常考查成績佔 50%,定期考查成績佔 50%。
- (三)重修後成績及格者,除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與學分;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,該科目學年成績改以最低及格分數登錄。
- (四)重修後若成績仍不及格,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與學分,該科目學年成績以原成績、補考成績、重修成績擇優登錄。

七、請假規定：

- (一)參加重修或補修期間,曠課及事病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 1/3 者,該科目評量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(二)參加自學輔導期間,面授指導不得請假,違反者不予成績考查。

八、教材內容：以教科書為主,並由任課教師參酌學生個別差異,彈性選取適當單元教材內容,或編選適宜補充教材配合施教。

九、收費規定：

- (一)重修費用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,每生每節課新臺幣 40 元,重修費用於報名時繳交,逾期以放棄重修論。
- (二)自學輔導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 240 元。
- (三)重修費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、講義、行政等費用為主。如收費不敷使用,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